

GUOJIMAOTI
LILUN YU SHI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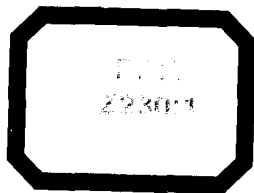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

理论与实务

张亚斌 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张亚斌 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张亚斌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2.8

ISBN 7-5438-3049-3

I. 国... II. 张... III. ①国际贸易—经济理论②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2233 号

责任编辑:车戈平

装帧设计:尹文君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张亚斌 主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东方速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2002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125

字数:385,000 印数:1-6,000

ISBN7-5438-3049-3

F·494 定价:25.00 元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方兴未艾与中国加入 WTO 的背景下，我们推出了《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这是我们总结了多年教学经验和相关研究成果编写而成的。它既适合于高等院校涉外经济类专业和其他财经类专业的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作为教材使用，也适合于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同志及经济研究工作者作为参考用书。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突出一个“新”字：首先是体系新。例如，在理论篇，本书遵循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原则，按照从完全竞争市场的国际贸易理论到不完全竞争市场的国际贸易理论，从静态国际贸易理论到动态国际贸易理论，从外生国际贸易理论到内生国际贸易理论的架构，对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脉络进行了重新梳理，打破了长期以来有关国际贸易理论的分析框架。在实务篇，首先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然后按合同的内容逐一展开。这也不同于绝大多数教科书将合同及其商订与履行置于教材最后的作法。其次是内容新。例如，在理论篇，本书既介绍了古典国际贸易理论，又介绍了这些理论的新古典模型，特别是重点介绍了国际贸易理论的最新发展，如产业内贸易理论、新经济增长学派国际贸易理论、新兴古典学派的国际贸易理论及竞争优势理论，并用了两章的篇幅介绍

WTO 的有关内容。在实务篇则用了专门的一章介绍 EDI 与电子商务。最后是材料新。全球的国际贸易和中国的对外贸易发展迅速，并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本书突出对国际贸易中的新现象、新趋势与新特点进行分析，如专门分析了当今国际贸易中的“绿色壁垒”问题，此外，所采用的数据也较新，一般至 2000 年底止。

本书由张亚斌担任主编，负责设计总体框架、制订写作大纲、组织撰写及承担全书的总定稿，本书作者有张亚斌、郑军、赵大平、陈秋云、林金开。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我们对这些文献的作者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十分仓促，更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2002 年 8 月于长沙岳麓山

目 录

理论篇

第一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发展概况	(13)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概况	(26)
第二章 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	(32)
第一节 国际贸易理论概述	(32)
第二节 古典国际贸易理论	(34)
第三节 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	(37)
第四节 新贸易理论	(41)
第五节 新兴古典贸易理论	(48)
第三章 完全竞争市场的国际贸易理论	(57)
第一节 古典国际贸易理论	(57)
第二节 新古典贸易理论	(62)
第四章 不完全竞争市场的国际贸易理论	(85)
第一节 产业内贸易理论	(85)
第二节 内生国际贸易理论	(92)
第三节 竞争优势理论	(99)
第五章 对外贸易政策与措施	(10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政策概述	(108)

第二节	贸易政策综述·····	(115)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政策的实施措施·····	(128)
第六章	经济一体化与经济全球化·····	(148)
第一节	经济一体化·····	(148)
第二节	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概况·····	(153)
第三节	经济一体化对国际经济贸易的影响·····	(159)
第四节	经济一体化理论·····	(164)
第五节	经济全球化·····	(169)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WTO ·····	(17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由来与发展·····	(17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概要·····	(184)
第三节	世贸组织的规则及运行机制·····	(190)
第四节	WTO 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	(198)
第八章	WTO 与中国 ·····	(202)
第一节	中国加入 WTO 的历程 ·····	(202)
第二节	加入 WTO 后中国享受的权利与应尽的义务 ·····	(204)
第三节	WTO 对中国的影响 ·····	(214)
第四节	应对入世的基本策略·····	(222)

实务篇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和履行·····	(22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22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230)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244)
第十章	商品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257)
第一节	商品品名·····	(257)
第二节	商品品质·····	(260)

第三节	商品数量·····	(269)
第四节	商品包装·····	(278)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和商品的价格·····	(286)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286)
第二节	主要贸易术语·····	(290)
第三节	其他贸易术语·····	(301)
第四节	商品的价格·····	(307)
第十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	(312)
第一节	货物运输方式·····	(312)
第二节	货物运输单据·····	(326)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334)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	(342)
第十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344)
第一节	海运货物保险承保范围·····	(344)
第二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险别·····	(350)
第三节	我国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356)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361)
第五节	我国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367)
第六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376)
第十四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379)
第一节	支付工具·····	(379)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383)
第三节	信用证·····	(390)
第四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	(400)
第十五章	EDI 与电子商务·····	(412)
第一节	EDI 概述·····	(412)
第二节	国际上主要的 EDI 标准·····	(416)
第三节	EDI 的运行原理·····	(418)
第四节	EDI 在国际贸易实务中的运作·····	(423)

第五节	EDI 与传统贸易方式的比较·····	(428)
第十六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预防和处理·····	(438)
第一节	商品的检验·····	(438)
第二节	争议与索赔·····	(451)
第三节	不可抗力·····	(457)
第四节	仲裁·····	(462)

第一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国际贸易表面上看去只是简单的商品交易，其实无论是理论层面抑或实务层面，国际贸易这一简单的商品交易现象背后演绎着业已明朗和尚未明朗甚至仍未察觉的经济规律。为什么要进行商品交易？怎样进行商品交易？商品交易存在怎样的规律？诸如此类的现象和问题都汇聚在国际贸易学当中了。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贸易竞争力指数、相对出口优势指数与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贸易竞争力指数（TCI, Trade Competitive Index）是指一国某类商品的贸易差额与该类商品的贸易总额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TCI = \frac{(E_i - I_i)}{(E_i + I_i)}$$

其中： I_i 表示某国 i 类产品的进口总额， E_i 是 i 类产品出口总额。 $i = 1, 2, 3, \dots, n$ 。贸易竞争力指数是正值时表示该国 i 类产品的生产效率高于国际水平，具有较强的出口竞争力。贸易竞争力指数为负值时表明该国 i 类产品的生产效率低于国际水平，出口竞争力弱。贸易竞争指数为零时表明该国 i 类产品生产效率与国际水平相当，其进出口纯属是产品品种交换。所以贸易竞争指数

又称“水平分工度指标”。

相对出口优势指数 (CEA, Comparative Export Advantage Index) 是指一国某类商品在本国总出口中的份额与该类商品在世界总出口中的份额之比。其计算公式是:

$$CEA_i = \frac{(E_i/E_o)}{(W_i/W_o)}$$

其中 E_i 为产品 i 的出口总额; E_o 为一国的出口总额; W_i 为产品 i 的世界出口总额; W_o 为全球商品出口总额。相对出口优势指数大于 1 时, 表明该国 i 类产品具有相对的出口优势; 小于 1 时, 表明该国类产品处于相对出口劣势; 若等于 1 时, 则表示处于国际平均水平。

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RCA) 是指一国某种产品的出口量占世界同种商品的总的出口量的比重。分子代表一国某种产品的出口量占世界同种商品总出口量的比率; 分母代表一国的总出口量占世界总出口量的比率。1965 年巴拉萨 (Balassa) 提出了衡量各部门的“显性比较优势” (RCA) 的相对出口绩效指数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RCA_{ij} = \frac{x_{ij} / \sum_{j=1}^n x_{ij}}{\sum_{j=1}^n x_{ij} / \sum_{j=1}^n \sum_{l=1}^n x_{lj}}$$

其中 j 代表国家, i 代表行业, RCA_{ij} 表示 j 国的 i 行业的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它为 j 国 i 行业出口量占该国出口总量的比率与 j 国出口总量占世界出口总额之比。

一般认为, RCA 指数大于 2.5, 表示该类产品具有很强的出口比较优势; RCA 指数介于 1.25 ~ 2.25 之间, 表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RCA 指数介于 0.8 ~ 1.25 之间, 表示具有中等的出口竞争力; RCA 指数小于 0.8, 则表示出口竞争力较弱。

二、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

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 是指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 (地

区)之间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活动。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也常用“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表示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的定义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贸易即传统意义上的国际贸易,仅指国际间有形商品即看得见摸得着的各类货物的交换;广义的国际贸易即现代意义上的国际贸易,既包括有形商品交换,也包括无形商品及各类服务如金融、旅游、运输等的交换,它是指世界各国(地区)之间货物和服务交换的活动,包括出口和进口两个方面。国际贸易由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所构成,故又称世界贸易(World Trade)。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都是指越过国界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但是它们也有区别,前者是以一国为主体,它是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商品的交换活动,是相对国内贸易(Domestic Trade)而言的。如果站在世界的角度,从整个国际范围或从全球角度来看这种商品交换活动,就称之为国际贸易或全球贸易(Global Trade)。

三、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对外贸易按照商品形式与内容的不同,分为货物贸易(Goods Trade)和服务贸易(Service Trade)。由于货物是看得见的实物,故货物贸易又称为有形贸易(Tangible Trade)。服务贸易一般又称无形贸易(Intangible Trade)。

国际贸易中的货物种类繁多,通常可分为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两大类。初级产品是指没有经过加工或加工很少的农、林、牧、渔和矿产品;工业制成品主要是指经过工业加工的产品。为了便于统计,联合国制定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该分类目录编号采用五位数,1位数表示“类”,2位数表示“章”,3位数表示“组”,4位数表示“分组”,5位数表示“项目”;并据此把国际货物分为10个大类,63章,233组,786个分组和1924个基本项目。这10类商品分别为:食品及主要活动物(0);饮料及烟类(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矿物燃

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3); 动植物油脂及油脂 (4); 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 (5);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6); 机械及运输设备 (7); 杂项制品 (8), 包括军火、武器、照相机等; 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 (9), 包括古玩、文物、字画、金块等。在国际贸易统计中, 把 0 到 4 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 把 5 到 8 类商品称为制成品。

按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国际服务贸易是指: (1) 在一参加方的境内向任何其他参加方境内提供服务 (即跨国提供, 不构成人员、资金的流动, 如卫星发射、邮电服务); (2) 在一参加方境内向任何其他参加方的消费者提供服务 (即国外消费, 如接待外国游客、留学生, 治疗外国病人); (3) 一参加方在其他任何参加方境内建立商业的实体而提供服务 (即商业存在, 如外资在中国开办银行、开商店、设立律师事务所等); (4) 一参加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参加方境内提供服务 (即自然人存在, 指医生、教授、艺术家等出国提供服务, 不同于移民)。

世界贸易组织提出了以部门为中心的服务贸易分类方法, 将服务贸易分为如下十二类: 商业性服务, 通讯服务, 建筑服务, 销售服务, 教育服务, 环境服务, 金融服务, 健康及社会服务, 旅游及相关服务, 文化、娱乐及体育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和其他服务。

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的区别主要有: (1) 货物是有形的商品, 可储存, 而服务是无形、不可储存的; (2) 货物贸易额是各国国际收支的主要组成部分, 并在各国相关统计中能查到, 而服务贸易额在各国国际收支表中只得到部分反映, 在海关统计中查不到。

四、出口贸易、进口贸易与过境贸易

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 又称输出贸易, 指一国把本国生产和加工的商品运往国外市场销售。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

又称输入贸易，指将外国生产的商品输入国内市场销售。在国际贸易中，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是就每笔交易的两个方面而言的，对卖方是出口贸易，对买方则是进口贸易。

在进出口贸易中，还伴有复出口与复进口行为。复出口 (Re-export Trade) 指外国商品输入国内后未经加工改制又再输出，亦称再出口。在欧洲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复出口是指外国商品运进本国海关仓库、未经加工又输出国外。在英国和美国，除上述情况外，外国商品即使进入本国市场，只要未经加工又输往国外的，也是复出口。复出口在很大程度上同经营转口贸易有关。复进口 (Re-import Trade) 指本国的商品输往国外，未经加工改制又再输入本国，亦称再进口。产生复进口的原因多数是出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商品不对路，或者是国内紧缺。

在对外贸易中，一国往往在同类贸易商品上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在一定时期内，某类商品的出口量大于进口量，称为净出口 (Net Export)；反之，出口量小于进口量，称为净进口 (Net Import)。净出口、净进口一般以实物数量来表示，计量单位是重量、体积、数量等，因此，只能在计量单位相同的同类产品之间进行比较才有意义。净出口或净进口状况反映一国对某类贸易商品上处于出口国或进口国的地位。

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 又称通过贸易，凡甲国经过丙国向乙国运送商品，对丙国来说是过境贸易。它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若外国商品运到某国过境后，并不存放在该国海关仓库，而是在海关监管下，通过该国国内交通线、港口、车站等又输出国外，这就是直接过境贸易。若外国商品运到某国国境后，先存放在海关仓库，未经加工改制又从仓库提出运往国外，这就是间接过境贸易。

五、直接贸易、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

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 是指货物生产国 A 与货物消费国 B 直接买卖货物的贸易行为。货物从生产国 A 直接卖给消费国

B, 对生产国 A (出口国) 而言, 是直接出口; 对消费国 B (进口国) 而言, 是直接进口, 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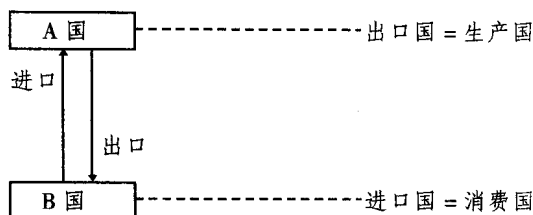


图 1—1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 是指货物生产国 A (出口国) 与货物消费国 B (进口国) 通过第三国 C (转口国) 进行买卖商品的贸易行为, 即生产国 A 出口商品不直接销往消费国 B, 而通过第三国 C 进行买卖的一种贸易方式。其中, 生产国 A 是间接出口, 消费国 B 是间接进口, 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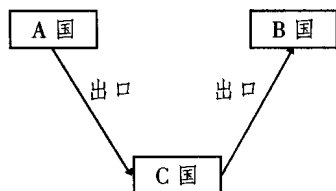


图 1—2

转口贸易 (Entrepot Trade) 也称中转贸易。货物生产国与货物消费国不是直接买卖货物, 而是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 对第三国来说就是转口贸易。转口贸易又可分为两种: 一种称为直接转口贸易, 转口商人参与交易过程, 但货物直接从生产国运往消费国; 另一种称为间接转口贸易, 货物由生产国输入转口商人的国家, 再输往消费国。从事转口贸易的大多是地理位置优越、运输便利、信息灵通、贸易限制较少的国家或地区, 如新加坡、中国香港、伦敦、鹿特丹等。

六、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总贸易 (General Trade) 与专门贸易 (Special Trade) 是贸易国家分别以国境与关境作为标准所进行的进出口货物统计。国境是指一国国界以内的范围, 包括其领土、领海和领空。关境也称关税领域, 是指海关征收关税的领域, 它是海关所管辖和执行海关各项法令和规章的区域。国境与关境的关系: (1) 国境等于关境 (一般情况下两者是一致的); (2) 国境大于关境 (如有些国家在国境内设有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等经济特区, 这些地区不属于关境); (3) 国境小于关境 (如比利时和卢森堡, 它们的进出口商品是一起统计的)。

总贸易是以国境作为进出口统计的标准。凡进入国境的货物一律列为进口, 凡离开国境的货物一律列为出口; 前者叫做总进口 (General Import), 后者叫做总出口 (General Export)。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贸易额。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等国采用这个划分标准。

专门贸易是以关境作为进出口统计的标准。当外国货物进入国境后, 暂时存在保税仓库, 不进入关境, 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货物以及从保税仓库提出, 进入关境的货物, 才列为进口, 称为专门进口 (Special Import)。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货物以及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货物, 则列为出口, 称为专门出口 (Special Export)。专门进口额加上专门出口额称为专门贸易额。德国、意大利、瑞士、法国等国采用这个划分标准。

总贸易和专门贸易说明的是不同的问题。前者说明一国在国际货物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 后者说明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货物贸易中所具有的意义。联合国所公布的各国对外贸易额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额还是专门贸易额。

七、对外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

对外贸易额是指以货币表示的一国的对外贸易的金额, 又称

对外贸易值 (Value of Foreign Trade)。一国在一定时期内从国外进口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价值,称为进口(贸易)总额;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出口到国外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价值,称为出口(贸易)总额。这两者之和即为进出口(贸易)总额,是反映一国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一般都用本国货币表示,也有用国际上习惯通用的货币表示的。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额的资料都是以美元来表示的。

西方发达国家公布的进出口贸易额通常有三种:(1)海关统计的进出口贸易额。凡列入进出口统计货物范围的,不管是否经银行办理结算,都列入海关统计。大多数国家出口按离岸价格计算,进口按到岸价格计算。(2)外汇收支统计的进出口贸易额。统计范围只限于动用外汇结算的进出口贸易,故不使用外汇的进出口就不列入此项统计。(3)国际收支统计的进出口贸易额。由于该项统计范围包括本国居民与外国居民之间的一切交易,故进出国境的商品都列入统计之中,进出口一律按离岸价格计算。由于统计内容与方法不同,以上三种进出口贸易额在同一时期的数值会有所不同。

把世界上一定时期所有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按同一种货币单位换算后加在一起,即得到国际贸易额 (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即世界进口(贸易)总额或世界出口(贸易)总额。由于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因此,从世界范围来看,所有国家和地区进口总额合计应等于所有国家和地区出口总额合计。但由于各国在进行贸易统计时,出口额一般以 FOB 价(即起运港船上交货价,其中不包括保险费和运费)进行统计,而进口额按 CIF 价(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进行统计。由于进口统计中包括了运输费及保险费,故一般世界出口额小于世界进口额。为此,在世界贸易统计中,世界贸易为各国和地区的出口额之和。

以货币表示的对外贸易额虽有单位统一、使用方便的特点,